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5-10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李同、刘孟曦、张敏等三名自然人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山西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同意与上述三名自然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李同、刘孟曦、张敏等三名自然人出资人以现金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

监事会认为，设立合资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山西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山西地区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全国市场的需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具体发行数

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0 \times (P_0/P)$ 其中， Q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P_0-Div)/(1+N)$ 其中， 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Div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 N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限售期满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500 万元（含 40,500 万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	10,825.18	10,800.00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16,176.09	1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9,001.27	38,8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开拓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对公司基本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情况等方面对本次公司非公开事项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从（1）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

性；（2）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4）本次发行的可行性；（5）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6）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六个方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论证结果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三个方面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分析结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2 号），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运行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五个方面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与审核，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0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